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伟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固集创”）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伟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7 月 13 日担任顶固集创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董事

会和 2 次股东会。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关注后备管理人员的发展情况，参与高管储备人员的筛选。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指导公司法务部门、IT 部门建立了数字化诉讼管理系统，能够实时跟进各项法律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本人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现场履职工作，累计工作时长达 15 天，有效保障了履职的深度和实效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从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要求。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认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6、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披露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询问相关人员，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回购股份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认真查阅了公司有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披露公告，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制定的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方案执行进展；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实施的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人重点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合规性、条款设置的合理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设置公平合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形成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陈伟江

2026 年 4 月 23 日